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同意推举董事于冰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曹芳女士（主任委员）、赵婷婷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